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 11 人，委托出席 3 人，其中刘伟平董事、袁英平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苏天鹏董事委托滕卫恒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红心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何红心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刘伟平董事长、何红心副董事长、刘海波董事、袁英平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张成阳独立董事、赵新炎独立董事共 7 名董事组成，刘伟平董事长为召集人。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成阳独立董事、金和平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赵新炎独立董事、李建伟独立董事共 5 名董事组成，张成阳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由赵新炎独立董事、孙正运独立董事、张成阳独立董事、王方独立董事、李建伟独立董事共 5 名董事组成，赵新炎独立董事为召集人。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传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聘任张传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段开林、林峰、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聘任段开林先生、林峰先生、姜德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聘任郑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静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 聘任潘静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特此公告。
-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4 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伟平,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水利部水库移

民开发局局长,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委书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水利部设计与管理局司长、水利部总工程师,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长江电力董事长。

2.何红心,男,1960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兼长江电力资本运营部经理,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兼任长江电力董事）、资金金融管理中心主任,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江电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3.刘海波,男,1971 年 10 月出生,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运行部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副经理,生产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三峡水利枢纽梯级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长江电力生产技术部主任,白鹤滩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持工作）、白鹤滩电厂副厂长（主持工作）（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任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白鹤滩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兼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三峡电厂厂长。现任长江电力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张传红,男,1970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江电力财务部预算管理主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长、预算处处长、预算与成本管理处处长、副主任（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家师、副主任。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5 年 11 月起兼任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5.段开林,男,1973 年 9 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三峡电厂机械工维修部副主任,葛洲坝电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副主任、检修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主任,向家坝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向家坝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6.林峰,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风险管理处与内部控制处副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风险管理处与内部控制处处长、违规追偿处处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法律合规与企业管理部副主任。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起兼任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7.姜德政,男,1975 年 7 月出生,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生产计划部生产技术管理主任、生产技术部技术业务主任、副经理、副主任,三峡电厂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主任,溪洛渡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溪洛渡电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兼安全总监（其间抽调至销售公司（市场营销部）工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江电力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起兼任长电国际能有限公司董事）。

8.薛宁,男,1973 年 10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电力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长江电力安斯第项目部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裁兼安第斯办、外事办主任。现任长江电力董事会秘书（2026 年 10 月起兼任长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9.潘静,女,1972 年 10 月出生,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工作部（党群工作部）文秘主任,长江电力总经理工作部（法律事务办公室）副经理,长江电力企业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办公室）经理（主任）、长江电力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江电力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 年 10 月起兼任三峡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 6 月 1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85,735,131.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结算深圳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扣缴税款人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退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50 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李国明 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 25 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推荐的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作出决议,同意推选叶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叶平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0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6 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经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实方式

1.公示时间

（1）公示期间: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2.公示方式

（1）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

（2）公示方式: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上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核实。

（3）公示方式: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或不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核查了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伯利特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 25 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详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利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伯利特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伯利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 3,000 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 24.68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赎回方式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天)	投资金额(万元)	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是否涉及利息	赎回期限(天)
结构性存款	到期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25/12/24-2026/04/04	3,000	3,000	自有资金	1.88%	3,000	否	2488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资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
1	大额存单	41,000	5,000	31.65	36,000
2	结构性存款	91,000	96,000	136.72	35,000
3	国债逆回购	50,000	35,000	23.98	15,000
合计		177,000	96,000	547.33	91,000

最近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目前已赎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98,779,9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55,97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中国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账户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

五、有关备办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